

睢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26

采购人：睢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公司：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2023-12-26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9000.00 元 最高限价：299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4) 质保期：3 年
 - (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提供加盖公章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3.1 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应携带磋商公告 3.2 要求的资料进行现场报名。

现场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现场报名地点：商丘市北海路北海春天 1 号楼 9 楼并购买采购文件。

3.2 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要求所需资料；
-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3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即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 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2、地 点：睢县妇幼保健院四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媒体：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未经授权转载概不负责。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睢县城关镇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3063805

代理机构：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行署国际 D 座 2 楼

联系人：黄先生 16692608819

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022957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睢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2023-12-26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99000.00 元 最高限价：299000.00 元

二、变更内容：

原公告内：（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现变更为：（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 年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原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现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原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现变更为：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

其他公告事宜不变，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相关网站最新发布信息。

三、公告媒体：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未经授权转载概不负责。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睢县城关镇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3063805

代理机构：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行署国际 D 座 2 楼

联系人：黄先生 16692608819

监督单位：睢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022957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睢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河南省睢县城关镇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0-306380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融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行署国际 D 座 2 楼 联系人：黄先生 16692608819
3	项目名称	睢县妇幼保健院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6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质保期	3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一次性报价，报价中含税费、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2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盖章后的最终电子版 U 盘一份。

13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编写，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封条上写明：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u>（项目名称）</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7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4	公示媒介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5.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7天前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

	清截止时间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支付（不含税）。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同采购公告，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处理
28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	<p>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p> <p>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核心产品：</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p>1. 对供应商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如本项目中涉及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请对照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投报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p>

		品。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勘察现场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8、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0.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将发布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响应文件

12.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2.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中标，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2 最终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服务以及投标服务产生的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3.3 所有的服务均为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投标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确签署。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6.2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3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一致(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响应文件必须按以上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编制目录及标明页码。

四、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纸质版

17.1 响应文件应按“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7.2 响应文件封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7.3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本、副本按本文件要求胶装成册。

17.4 如项目分包，则每包均应按 17.1 款规定执行。

18、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在开标后不予退还。

18.4 采购人收到纸质版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8.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

18.5.2 未按本文件 17.1、17.2、17.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 16 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9.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若有)。

19.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如为代理人参加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0.2 开评标程序

①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结束;
- (5) 开始评标。

六、评标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磋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五章评分办法”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将所有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排列顺序推荐第1-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商务技术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商务技术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随机确定排序。

24、磋商程序

24.1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第五章“评分办法”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再次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4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如符合资质要求并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依据措施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选出 1-3 家候选人。

24.8 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中标结果通知书；

24.9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标书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定标等有关的评审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

七、定标和授予合同

27、定标方式

27.1 采购人将在收到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27.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

商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服务内容，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和质疑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响应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

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中标后双方另行协商)
采购合同 (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及描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执行。

2. 货物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 】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_____。

4. 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交货，并附上双方约定的、记录货物相关事项的资料。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且甲方确认收货后【 】天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发出的询价函与乙方发出的报价书中规定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的约束力。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税率_____%，税额_____元；

总价指甲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通关费、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

3. 质保金：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合同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提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

4. 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 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4. 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罚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 】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物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物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1.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住所：

住所：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产品项目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一、硬件				
1	室内定位信标	1. 要求为国产品牌，原厂生产商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 2. 支持 BluetoothBLE4.0 和 iBeacon 协议，工作于 2.4GHzISM (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 频段； 3. 尺寸直径≤70mm，厚度≤25mm； 4. 重量≤60g； 5. 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4 年； 6. 支持 VHB 背胶固定安装，同时支持螺丝固定安装方式，安装效果稳定可靠； 7. 定位信标杂散发射限值：≤-30dBm，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复印件； 8. ▲设备安全加密，支持防篡改和防蹭用，提供厂商出具的安全加密技术确认函，需同时提供厂商具有此安全加密技术的专利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防水防尘，防护等级达到 IP6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底座采取“旋钮式”设计，方便电池更换（需提供产品照片）。	平米	25000
2	大屏机 (核心产品)	1. 尺寸：55 英寸； 2. 分辨率：1920×1080 (16:9)； 3. 触摸类型：电容； 4. 接口：支持 WiFi 天线/HDMI/LAN/USB； 5. 配置：Windows10 以上操作系统，内存≥8G，硬盘≥256G 固态硬盘，2G 独显，CPU i5 8 代或以上。)	台	1
3	安装杆	用于安装室内定位信标	个	1
二、系统软件				
1	定位引擎	1. 具有多源融合定位引擎，融合 GPS、北斗、BLE、iBeacon、Wi-Fi、UWB、蓝牙 AOA、地磁、惯性等多种定位技术，可实现米级、亚米级、厘米级等多种定位系统，拥有独立核心算法； 2. 支持多种定位方式的终端轨迹分析； 3. ▲具有定位引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有定位引擎字眼。	平米	25000
2	地图引擎	1. 支持 WGS_1984_Web_Mercator_Auxiliary_Sphere 坐标系； 2. 地图内的结构或科室均有符合医院标准的名称标注，可点击查看具体模型信息，且名称与详细内容可以通过系统后台进行设置； 3. 具有开放的地图生态，提供丰富的地图 SDK 接口，具有很强的扩展性； 4. 可根据地图大小，自动调整默认显示放大级别； 5. 具有地图引擎模块，支持 2.5D 地图引擎、倾斜摄影地图引擎、三维建模地图引擎，支持多数据源的地图引擎；支持天地融合一图通地图效果展示，结合卫星地图、倾斜摄影地图、3D 建模地图实现天地一体化地图效果展示； 6. ▲具有地图引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有地图引擎字眼。	套	1

3	手机导诊陪诊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为国产品牌，原厂生产商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非 OEM 产品； 2. 具有文字搜索功能，支持关键字查询、医生姓名查询、模糊匹配、历史搜索记录等，搜索结果列表按距离排序显示； 3. ▲支持院内外地图一体化展示，可将院内地图融入到如高德/百度/腾讯等院外地图中进行一体化展示，提供功能截图； 4. ▲支持院内外路径统一规划总览，可预览用户从院外到达院内某楼栋内具体地点的总路径，并可获取院外、院内路径的路线距离和预计到达时长，提供功能截图； 5. 具有智行/直梯/扶梯/步行梯多模式路径规划方式，用户可自由选择路径进行导航； 6. 具有模拟导航功能，如用户不在定位网络覆盖范围内可选择模拟导航查询全程导航路径，模拟导航支持高中低倍速切换； 7. 系统支持 720° 全景 VR 展示，且同时支持安卓和 IOS 操作系统手机终端使用； 8. 系统支持导航途径关键梯类型位置时，展示相应实景图片 9. 具有来院导航功能，点击来院可自动调用百度/高德/腾讯等地图完成来院的院外导航；同时可查看医院周边的公交、地铁线路和停车场等信息； 10. ▲具有查询导航历史记录功能，导航历史记录内容包括导航日期、起点、终点、时长、里程、路线规划展示，提供功能截图； 11. 具有人体导诊功能，可根据不舒服的部位和症状为用户推荐对应的科室； 12. ▲具有常规就诊流程及路线展示功能，便于用户就诊导航，提供功能截图； 13. 具有关怀模式，可以切换为适合老年用户的界面样式和交互逻辑； 14. 具有记录车位和反向寻车功能； 15. ▲具有手机导诊陪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有手机导诊陪诊字眼。 	套	1
4	导诊陪诊后台管理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室页面编辑：可对系统前端界面的文字、图标样式、排序、楼宇设置、楼层设置、楼层内快捷地址进行设置； 2. 医院介绍：可对系统前端界面的医院介绍内容、图片进行设置； 3. POI 编辑：可对 POI 信息进行编辑，结果可在后台其他地图页面预览显示； 4. 地图预览：上传地图文件时可以对地图进行预览； 5. 导航实景图片编辑：可对导航过程中显示的实景图片进行增删改查； 6. 查看评分：可查看用户对导航系统的评分反馈； 7. 分时段通行设置：系统可针对导航路径设置分时段通行规则，方便医院内部导航管理，提供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8. 围栏设置：系统可设置电子围栏，并且可为电子围栏设置时间段等限制条件，用于医院部分区域的导航管理，具有电子围栏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有电子围栏字眼； 9. 扶梯上下行方向调整设置：当扶梯上下行方向发生变化时，可进行扶梯上下行方向调整设置，方便用户找到正确路径，提供功能配置界面截图； 10. 支持导航一体机界面及内容设置； 11. ▲支持对智能导航产品累计访问人数、累计路径规划次数、累计搜索使用次数、累计实时导航次数、累计模拟导航次数、累计停车找车次数、实时访问人次、用户访问次数、热门搜索地点等使用情况等进行数据统计并通过 WEB 端进行实时展示，用以给导航服务策略优化提供依据，可展示重要信息，便于医院进行数据分析，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12. ▲具有导诊陪诊后台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有导诊陪诊后台管理字眼。 	套	1

5	导诊陪诊查询机软件	1. 提供专业的三维室内外融合电子地图，用户观感和体验效果更佳。医院结构及各 POI 点名称清晰展现，实现可视化管理； 2. 支持地图的缩放、旋转、平移及切换视角显示； 3. 支持医院介绍展示、科室介绍展示、专家出诊情况展示等功能； 4. 支持搜索框首字母搜索，具有模糊搜索功能； 5. 支持模拟导航，可根据科室类别、搜索接口进行目的地模拟导航，并可设置导航过程中是否跟随视角； 6. 支持医院公众号二维码展示推广功能； 7. 支持扫码手机导航，选择目的地后大屏自动展示目的地二维码于大屏上，可通过手机扫一扫进行实时导航； 8. 支持地图 UI 定制，包括特殊标识，图标等； 9. 支持断网重连； 10. ▲具有导诊查询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有导诊查询机软件字眼。	套	1
6	巡检部署工具	1. ▲巡检部署工具：提供巡检部署 APP 对蓝牙定位信标进行集中管理，以便检测蓝牙设备是否遗失、是否正常工作、信标位置管理，提供巡检部署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证书中需有巡检部署字眼； 2. 后台管理工具：可从后台页面远程实时查看蓝牙设备的管理工具，可以展现蓝牙定位设备运行状态数据，如参数、状态、位置等；	套	1
7	公众号对接	1. 通过微信公众号中的消息模板或智慧医院系统增加按钮的形式，增加跳转导航小程序链接，直接进入导航流程	套	1
三、人工服务				
1	地图绘制 (2.5D)	根据项目 CAD 图纸进行面积测算及 2.5D 电子地图绘制	平米	33500
2	项目实施指导	负责项目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等工作	套	1
注：智慧医院导航系统采购项目质保期 3 年，服务期：1 年，软件有永久使用权。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或供应商自拟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p>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报价得分 (30分)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30%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

			<p>评审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p>3、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p>3.2</p>	<p>技术部分 (30分)</p>	<p>技术响应：30分</p>	<p>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或标准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其中▲项为主要参数，需要提供证明资料，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每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其他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p> <p>注：如供应商该项得分为0分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3.3</p>	<p>综合部分 (4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10)</p>	<p>供应商需提供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风险防范及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档管理、验收交付等方案。</p> <p>1. 内容合理、完整、详实、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10分；</p> <p>2. 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6分；</p> <p>3. 缺漏项或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未提供不</p>

		得分
	供货、调试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能满足用户的得 7-10 分 2、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3-6 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课程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课程包括设备的安装、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及培训内容、培训方式： 1. 课程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满分7-10分； 2.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3-6分； 3. 内容不全的得1-2分； 没有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其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服务期及质量以及维修响应时间的快捷性、便捷性、合理性等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能满足用户的得 7-10 分； 2.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3-6 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的评审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磋商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 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供应商得分的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得分+价格得分。
- 4、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4 评标结果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评标结果公告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函附录（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联系人及电话			
其他说明			

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如有）	制造商（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总计金额：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运输费、税费等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加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调整。
- 注：总价及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进行委托。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四、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项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或按格式添加。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如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可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
- 4、本表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应逐项填写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五、综合部分

六、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不是则不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 (制 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 (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 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 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 (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 (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8613)
8	A020602 变 压 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 20052)
9	★A020609 镇 流 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 用 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 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 修 订 发 布 后, 按 《房 间 空 气 调 节 器 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 (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 冷 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 (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 (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A02061808 热水器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辐射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 加工材, 相关 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 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 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 增强水 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 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 建筑材 料及制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品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最后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2023-12-26），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自行准备盖章最终报价表，本表不附磋商文件内。